

# 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山石党发〔2022〕71号



## 关于印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 慰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慰问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

2022年12月28日

#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慰问实施办法(试行)

为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构筑教职工全方位保障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工会帮困关爱长效机制，依据山东省总工会关于《山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鲁教工〔2022〕36号）等文件精神，更好地体现学校对广大教职工的关怀和温暖，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全面规范合理地保障广大教职工福利，制订本实施办法。

## 第一条 慰问范围

- （一）教职工逢年过节集体慰问。
- （二）教职工生日慰问。
- （三）教职工结婚、生育和生病住院慰问。
- （四）教职工因病或意外去世和教职工直系亲属去世慰问。
- （五）教职工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等重大变故致使临时生活困难慰问。
- （六）教职工退休离岗慰问。
- （七）教职工子女高考“金秋助学”慰问支出。
- （八）夏送清凉和特殊时期重要任务关键岗位人员等送温暖慰问。

## 第二条 慰问经费来源

- （一）工会会员缴纳的工会会费。
- （二）学校下拨的工会经费。
- （三）山东省教育基金会定向拨返的“爱心一日捐”救助资

金。

(四) 向上级工会申请的困难职工帮扶资金。

### **第三条 慰问对象**

已加入学校工会组织、履行会员义务、学校在职在册的正式教职工和劳务派遣工人。

### **第四条 慰问标准**

(一) 逢年过节，可以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人每年总额不超过 2000 元。

(二) 教职工生日，可以发放不超过 300 元的生日蛋糕券。

(三) 教职工结婚、生育，可以分别给予不超过 600 元的慰问品。教职工因病住院治疗，可以给予不超过 600 元的慰问金。

(四) 教职工因病或意外去世，可以给予其家属 2000 元慰问金；教职工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可以给予 1000 元慰问金。

(五) 教职工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等原因致困时。可以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

(六) 教职工退休离岗，可以发放不超过 2000 元的纪念品。

(七) 教职工子女高考被录取并正常入学，可发放不超过 1000 元慰问品。

(八)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夏送清凉可给予暑期坚守岗位的单位员工送防暑降温消暑物品，送温暖可给予特殊时期重要任务关键岗位人员发放少量生活必需品。

### **第五条 慰问经费列支**

（一）教职工因病住院治疗慰问，由各基层工会从单位收缴的会费和学校工会匹配的补助经费中统一支出。

（二）其他慰问从学校工会经费中支出。

## **第六条 办理程序及组织实施**

（一）教职工春节和中秋节集体慰问各 1000 元；会员生日慰问 300 元；由校工会统一办理。由人力资源处提供名册，校工会登记造册，各基层工会实名制发放并签收。各基层可根据实际状况开展多种形式生日慰问。

（二）有关教职工结婚慰问品发放，当男女双方皆为学校职工时，只给予一份慰问品，不重复发放。有关教职工生育慰问品发放，鉴于是慰问的产妇，生育多胎的慰问品也只发一份。结婚生育慰问由基层工会组织实施。教职工生病住院期间，其所在基层工会会同住院职工单位负责人组织看望慰问，原则上会员一年内多次住院不重复慰问。

（三）教职工因病或意外去世，教职工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基层工会即时办理，所在单位和工会协助处理丧葬事宜。

（四）教职工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等重大变故致困，经基层工会结合本单位实际，集体研究公示确认，由校工会汇总，在春节前组织走访慰问。

（五）教职工退休离岗，校工会视情况组织荣休慰问仪式。

（六）金秋助学每年 9 月 30 日前，校工会统一组织送学仪式（双职工在女方单位申请）。

（七）结婚生育、退休离岗、金秋助学等慰问品由学校工会按相关规定集中采购，基层工会申领。

（八）夏送清凉和特殊时期重要任务关键岗位人员等送温暖慰问由学校研究同意后，福利委员会组织实施。

（九）慰问品申领需填写申请表（附件1）；慰问金申领需填写申请表（附件2）。

（十）大宗慰问物资采购需事前填写支出申请表（附件3）。

### **第七条 组织机构及监督管理**

（一）学校成立教职工福利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工会、人力资源处、审计处、财务处、后勤服务等部门及学校的教代会代表组成。学校教职工福利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

（二）各项慰问支出经学校职工福利工作委员会审核把关和集体研究，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发放。

（三）发放对象和发放标准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示，接受教职工的监督。

### **第八条 其他说明**

（一）各基层工会组织是教职工生活状况的第一知情和慰问单位，肩负着第一把关人的职责，必须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慰问工作的有效实施。

（二）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慰问品申请表

2.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慰问金申请表
3. 慰问物资采购支出申请单







### 附件 3

## 慰问物资采购支出申请单

支出事由						
时间：				人数：		
预计费用						
费用预算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价 (询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规格型号)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1)：		经办人(2)：			
福 利 工 作 委员会 审 批 意 见	校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一次性单项支出不超过 2000 元的，可免填此表。
2. 支出类别属于物资采购的，经办人签字必须是两人以上。

(此页无正文)